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 (抽查内容)							
1	社会团体检查	1. 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. 对社会团体违反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按 5%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0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六条、第二十四条 2.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2	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	1. 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按 5%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1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 2.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
3	慈善组织 检查	依据《慈善法》第九十三条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慈善组织	一般检查 事项	5%	每年按 5%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主席令第 43 号）第九十三条 2.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4	地名检查	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检查	地名申请单位	一般检查 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 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《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
5	养老机构 检查	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 事项	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	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消防救援部门	《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六十七条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第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五条第（二十）项 《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“三、工作措施”第 8 小点。

6	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监督检查	慈善公开募捐活动的开展情况	具有公开募捐慈善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《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一条 2.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59号）第二十三条
7	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社会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《慈善法》（2016年）第九十二条